

# 「童畫夢想，兒權同行」兒童權利公約徵圖比賽實施辦法

## 一、活動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自 1989 年由聯合國通過以來，已經成為全球最廣泛認可的國際法律文件之一。它明確保障了每一個兒童的基本權利，包括生存、發展、保護和參與等各個方面。這些權利不僅涉及到兒童的生理需求，更強調了情感、心理以及社會層面的全面關懷。然而，儘管《兒童權利公約》已經確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仍然有許多兒童的基本權利在實踐中未得到充分保障。因此，透過各種途徑讓更多人了解並關注兒童的權利，是當前社會的重要使命。為了讓更多的孩子和大眾了解兒童權利的意義，並激發他們對於自己權利的尊重與關注，透過藝術的力量，我們希望孩子們能夠表達他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與理解，並將這些抽象的概念具象化，傳遞出他們對「權利」這一話題的思考與創意。

## 二、活動宗旨：

### （一）提升兒童對自身權利的認識

透過繪畫這一具象的藝術形式，讓孩子們在創作過程中深入思考並表達自己對兒童權利的理解，幫助他們認識到自己擁有的各項權利，如受教育權、遊戲權、表達權及保護權等。

### （二）促進社會對兒童權利的關注與尊重

通過公開展示孩子們的創作作品，引起社會對兒童權益保護的重視，鼓勵每個家庭、學校和社區都能夠更加關心兒童的權利，並為實現公平和尊重創造有利條件。

### （三）鼓勵孩子表達自我，發聲爭取權益

此比賽旨在激發孩子們的自我表達與創造力，讓他們敢於發聲，並將自己對生活和未來的想法具體化，表達對公平、尊重和機會平等的渴望。

### （四）促進跨代合作，凝聚社會力量

通過此比賽，讓家長、老師和社會各界的成人與孩子們共同參與、關心和討論兒童權益問題，促進跨代之間交流與理解，為建立支持兒童成長的社會環境奠定基礎。

### （五）營造正向與包容的社會氛圍

借由藝術比賽這個平台，傳遞積極正向的價值觀，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感受到自己是被尊重、被保護的，並在未來擁有無限可能的發展機會。

## 三、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各高中（職）、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 六、參加資格：凡 113 學年度就讀嘉義市之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參加（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

## 七、繪畫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表達意見、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

## 八、報名方式：

### （一）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Wb5V1J5vyPo7dNn6>

### （二）請於報名表內提供繪畫主題及說明。

（主題：限中文 10 字內、英文 30 字內；說明：限中文 20～50 字）。

### （三）參賽作品須以合適信封裝覆作品，並於作品背後以透明膠帶黏貼《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繳交，信封外須註明「童畫夢想，兒權同行」兒童權利公約徵圖比賽。

※寄送地址：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四)《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文件檔，請於「Google 表單」下載印出後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後。

九、交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十、比賽作品規格及獎勵方式，如下：

作品規格：作品以 4 開大小（52 公分\*38 公分）之平面作品為主，媒材不限，

例如：廣告、水彩畫、油畫、素描、蠟筆、粉彩等單張畫作作品。

（限平面創作，每人以 1 張作品為限，四格漫畫不列入比賽項目）。

獎勵方式：

區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共五組）

每組獎勵如下：

第一名：獎金 1,5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第三名：獎金 6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佳作：兩名，獎金 3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十一、評審規範：

（一）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參賽者如未符合參賽資格者，一律不予以評選並有權中止該作品的參賽權。

（二）決賽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針對相關投稿參賽作品採雙向匿名評審。

（三）依作品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總分相同時，則以評分項目主題性、創意度、色彩表現依序取高分為優勝者。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十二、評分標準：主題相關性(作品切合指定題目)40%、

創意情節(作品之創意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35%、

色彩表現(畫面的色彩運用、和諧度及整體藝術感等)25%。

十三、注意事項：

（一）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二）每人以 1 張作品為限，參選作品請勿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違反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三）參賽作品應為初次發表之原創性作品，不得仿冒、侵犯、拷貝、抄襲他人作品等。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侵害之法律責任者，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已得獎者，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獎金等紀念品。

（四）參賽作品如內容離題、暴力、色情、詆毀、侮辱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等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五）參賽者需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但為求比賽公平、公正性，請勿加入個人的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違者視同棄權。

（六）參賽者應簽署「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擔保參賽作品係屬原創，並無條件同意將參賽作品原稿及參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使用權歸屬於「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及擁有對所有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利，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報酬。參賽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七）所獲得獎金依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稅法規定辦理扣稅。

- (八) 凡參加比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及歸還。
- (九) 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另因此次頒獎受獎者主辦單位不另提供得獎者交通費。
- (十)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釋疑等，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 (十一) 參加者授權主辦單位得公開公布得獎者姓名。

十四、得獎公佈及頒獎時間：得獎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在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FB 公告，並另以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得獎者，若因註冊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聯絡或寄送失敗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名額不再遞補。頒獎時間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 日在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十五、本活動聯絡資訊：救國團嘉義團委會服務組蔡小姐(05)2770482 分機 232。

十六、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七、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 「童畫夢想，兒權同行」兒童權利公約徵圖比賽報名表

|        |                                                                                                                                                                  |    |  |
|--------|------------------------------------------------------------------------------------------------------------------------------------------------------------------|----|--|
| 比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br><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    |  |
| 作品名稱   |                                                                                                                                                                  |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 |  |
| 姓名     |                                                                                                                                                                  | 市話 |  |
|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報名資料各欄位請詳填，如有錯誤或難以辨別至無法聯繫等，皆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 「童畫夢想，兒權同行」兒童權利公約徵圖比賽

##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將得獎作品於網路發布，並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 三、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抄襲、代筆、明顯挪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 （四）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
- 四、本人同意獲獎時得由嘉義市政府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發布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